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拨付政府财政补贴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晚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扬广府发[2014]155号），通知如下：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9日签订了《扬州市广陵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积极参与广陵新城的招商项目，极大改善了广陵新城的招商环境，截至目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已经成功引入的各项目开发、建设或销售情况良好。

鉴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为扬州广陵新城的基础建设和招商引资做出的巨大贡献，经研究决定，拨付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目前，区政府尚未明确该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待收到款项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会计师沟通后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因此该笔财政补贴是否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款项的支付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日